

8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夏县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夏县村级管网老化更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夏县村级管网老化更换项目材料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制造业；制造商为西北永新集团甘肃管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北永新集团甘肃管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马建伟

2025 年 06 月 16 日

